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協議

於2025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順達同行、順豐投資、其他投資者(合稱「投資者」)、白犀牛集團連同其創始股東及其前幾輪融資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順達同行及順豐投資均同意以現金方式向白犀牛智達分別出資人民幣99.5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8百萬元。

於增資完成後，(i)順達同行將於白犀牛智達15.81%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累計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9.54百萬元；及(ii)順豐投資將於白犀牛智達9.04%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順達同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參照(其中包括)順達同行對白犀牛智達的累計出資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增資協議

###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 訂約方

- (a) 白犀牛集團連同其創始股東及其前幾輪融資股東
- (b) 順達同行
- (c) 順豐投資
- (d) 其他投資者

### 主要條款

#### 1. 順達同行及順豐投資的增資金額

##### (a) 增加註冊資本

白犀牛智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950,943.49元增至人民幣33,425,237.49元。註冊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6,474,294元。

##### (b) 增資方式及金額

順達同行同意以對價人民幣99.54百萬元認購白犀牛智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60,640.90元。順豐投資同意以對價人民幣56.88百萬元認購白犀牛智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77,511.82元。順達同行及順豐投資同意以現金方式結清本次增資。

假設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已繳足，於增資完成前及完成後順達同行及順豐投資於白犀牛智達的持股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增資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於增資完成前的 持股比例	新增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增資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元)	於增資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順達同行	1,825,170.27 <sup>(附註1)</sup>	6.77%	3,460,640.90	5,285,811.17 <sup>(附註3)</sup>	15.81%
順豐投資	1,042,955.88 <sup>(附註2)</sup>	3.87%	1,977,511.82	3,020,467.70 <sup>(附註4)</sup>	9.04%
白犀牛智達其他股東	24,082,817.34	89.36%	1,036,141.28	25,118,958.62	75.15%
總計	26,950,943.49	100%	6,474,294.00	33,425,237.49	100%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增資協議，順達同行同意認購白犀牛智達8.12%的註冊資本，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考慮到緊鄰本輪增資交易後白犀牛智達向員工持股平台完成增發的攤薄效應，上述交易完成後，順達同行持有白犀牛智達約7.31%的註冊資本。順豐投資未參與白犀牛智達本輪增資。

附註2：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增資協議，順豐投資同意認購白犀牛智達3.87%的註冊資本，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交易完成後，順豐投資持有白犀牛智達約3.87%的註冊資本。順達同行未參與白犀牛智達本輪增資，且其持有白犀牛智達的註冊資本比例降至6.77%。

附註3：增資完成後，順達同行對白犀牛智達的累計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129.54百萬元。

附註4：增資完成後，順豐投資對白犀牛智達的累計現金代價將為人民幣86.88百萬元。

順達同行向白犀牛智達新增註冊資本的出資將以內部資金撥付。

## 2. 交割的先決條件

除非獲投資者另行豁免，否則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向白犀牛智達出資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白犀牛智達已按順達同行、順豐投資及其他投資者滿意的形式交付詳細商業計劃及預算建議；
- (c) 白犀牛智達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已正式採納決議案，批准(i)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或與增資協議有關的其他類似權利；及(ii)增資協議的簽署、交付及履行，其形式及內容應使順達同行、順豐投資及其他投資者滿意；
- (d) 概無任何司法機關或仲裁庭或政府機關的法律、申索或命令將限制、禁止或取消擬進行的交易；
- (e) 投資者信納對白犀牛集團及創始股東進行的法律、業務及財務盡職調查；
- (f) 投資者的所有內部委員會及其他決策機構已批准擬進行的交易；及
- (g) 交割日期及付款日期前並無任何對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3. 交割及付款時間

就投資者而言，交割於所有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當日（「交割日期」）進行。

投資者須於交割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的某一日期（「付款日期」）向白犀牛智達支付協定出資額。

### 4. 其他事宜

規管白犀牛智達股東權利及義務的股東協議將由順達同行、順豐投資及白犀牛智達的其他現有股東另行訂立。

### 有關白犀牛智達的資料

白犀牛智達於2019年3月13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L4級公路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於本公告日期，順達同行及順豐投資分別持有白犀牛智達註冊資本總額的約6.77%及3.8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白犀牛智達合併報表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虧損)	(39,171.27)	(48,827.32)
稅後淨利潤／(虧損)	(39,171.27)	(48,828.12)

於2024年12月31日，白犀牛智達的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4百萬元。

### 代價的基準

上述增資金額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白犀牛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業務規模擴展計劃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後釐定。

###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探索智慧物流和無人配送技術的商業化應用，致力於打造和強化「騎手+無人配送」的網絡運營能力，把無人配送能力與現有騎手網絡有機結合，推動效率提升，沉澱順豐同城差異化競爭能力。

白犀牛集團在低速無人車領域擁有強大的技術知識和產品能力，與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強大的業務協同效應和最後一公里配送場景的優勢互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進一步加速無人配送解決方案在本公司業務運營中的商業部署，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同城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順達同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順豐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順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參照（其中包括）順達同行對白犀牛智達的累計出資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及李秋雨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董事**」）於順豐控股擔任多項職位。因此，有利益關係董事已就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順達同行及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順達同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同城即時配送服務，即(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順豐控股及順豐投資

順豐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SZ）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6.HK）。順豐控股由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52.58%權益，而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則由王衛先生持有約99.90%權益。順豐控股主要從事投資與辦實業、市場營銷策劃、投資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投資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順達同行、順豐投資、其他投資者、白犀牛集團連同其創始股東及其前幾輪融資的股東之間於2025年7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交割」	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資協議訂明的所有條件獲書面豁免或達成後，交割方告達成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HK），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股東」	指	白犀牛智達的創始股東，即朱磊、夏添、白犀牛智牧（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白犀牛智通（北京）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外的本公司股東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其他投資者」	指	增資協議的其他投資者，均為同城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52.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36.HK）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同城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投資」	指	深圳市順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的附屬公司之一
「順達同行」	指	北京順達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白犀牛集團」	指	白犀牛智達、其附屬公司以及白犀牛智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白犀牛智達的一名創始人全資擁有）

「白犀牛智達」 指 白犀牛智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白犀牛智達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海金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雷雁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